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
院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
2. 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
3. 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4. 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5. 积极做好医疗的服务、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
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股室，分别是：门诊部、住院部、预防保健科、公卫科、中医科、医技科室、财务室、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单位编制数 27，实有人数 34 人，其中：在职 27 人，减少 1 人；退休 7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39.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9.2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96.6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	242.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1.17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7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639.21	支出总计	639.21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5.77	45. 77	45.7 7								
208	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45.77	45. 77	45.7 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5.66	5.6 6	5.6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40.11	40. 11	40.1 1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561.17	561. .17	318. 65	242.52							
210	03		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	314.91	314. .91	298. 80	16.11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298.80	298. .80	298. 8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6.11	16.11		16.11								
210	04		公共卫生	226.41	226.41		226.41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7.70	117.70		117.7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8.72	108.72		108.7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5	19.85	19.8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5	19.85	19.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7	32.27	32.2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7	32.27	32.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27	32.27	32.27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合计	639.21	639.21	396.69	242.52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7	45.7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7	45.7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6	5.6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1	4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1.17	318.65	242.52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14.91	298.80	16.11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298.80	298.8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6.11		16.11
210	04		公共卫生	226.41		226.41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7.70		117.7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8.72		108.7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5	19.8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5	19.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7	32.2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7	32.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27	32.27	
			合计	639.21	396.69	242.5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639.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39.2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7	45.7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1.17	561.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7	32.2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639.21	支出总计	639.21	639.2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7	45.7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7	45.7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6	5.6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1	4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1.17	318.65	242.52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14.91	298.80	16.11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298.80	298.8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6.11		16.11
210	04		公共卫生	226.41		226.41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7.70		117.7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8.72		108.7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5	19.8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5	19.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7	32.2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7	32.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27	32.27	
			合计	639.21	396.69	242.5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9.30	389.30	
301	01	基本工资	111.75	111.75	
301	02	津贴补贴	80.92	80.92	
301	03	奖金	30.71	30.71	
301	07	绩效工资	70.78	70.7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40.11	40.11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19.85	19.8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2.92	2.9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2.27	32.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7.39	7.39	
303	02	退休费	5.66	5.66	
303	05	生活补助	1.73	1.73	
		合计	396.69	396.6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52		222.65	19.87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11		16.11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伽师县卫健委2023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16.11		16.11									
210	04		公共卫生		226.41		206.54	19.87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伽师县卫健委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24.69		24.69									
210	04	08	基本公共	伽师县卫	93.01		93.0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卫生服务	健委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伽师县卫健委2023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	19.87			19.87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伽师县卫健委2023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补助	88.85		88.8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项目												
				合计	242.5 2		222.6 5	19.87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39.2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单位收入预算 639.2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96.69 万元，占 62.06%，比上年预算增加 19.6 万元，增长 5.20%，主要原因是：新增伽师县卫健委 2023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伽师县卫健委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和伽师县卫健委 2023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补助项目等项目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42.52 万元，占 37.94%，比上年预算增加 242.5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伽师县卫健委 2023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伽师县卫健委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和伽师县卫健委 2023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补助项目等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 639.2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96.69 万元，占 62.06%，比上年预算增加 19.60 万元，增长 5.2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242.52 万元，占 37.94%，比上年预算增加 242.5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伽师县卫健委 2023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伽师县卫健委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和伽师县卫健委 2023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补助项目等项目支出。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39.2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9.2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7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基本养老支出及发放退休人员退休费；卫生健康支出 561.17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退休工资、遗属补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32.2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我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639.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6.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60 万元，增长 5.2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242.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2.5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伽师县卫健委 2023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伽师县卫健委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和伽师县卫健委 2023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补助项目等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5.77 万元，占 7.16%。
2. 卫生健康支出（类）561.17 万元，占 87.79%。
3. 住房保障支出（类）32.27 万元，占 5.0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8 万元，增长 32.2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0.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5 万元，增长 8.82%，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98.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22 万元，增长 3.5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6.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1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伽师县卫健委2023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17.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7.7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伽师县卫健委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和伽师县卫健委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8.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8.7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伽师县卫健委2023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和伽师县卫健委2023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补助项目。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9.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0万元，增长8.77%，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增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32.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4万元，增长10.7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96.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6.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0.00万元，我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伽师县卫健委 2023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2】108 号

预算安排规模:19.8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村医工资 19.8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项目名称:伽师县卫健委 2023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2】109 号

预算安排规模:88.8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开展全民健康体检 0-6 岁及 65-79 岁人群健康体检 88.8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三)项目名称:伽师县卫健委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2】7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6.1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村医基本药物补助及支付基层医疗机构药品款 16.1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四)项目名称:伽师县卫健委 2023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2】106 号

预算安排规模：24.6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发放村医补助 24.6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五）项目名称：伽师县卫健委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2】71 号

预算安排规模：93.0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发放村医补助 93.0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

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20 万元，下降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减少 0.2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026.92 平方米，价值 507.47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25.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25.04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3.2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28.1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242.52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						
项目名称		伽师县卫健委 2023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热依汗古丽·阿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69	其中：财政拨款	24.6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此项目依据喀地财社【2022】106 号文件下达资金 24.69 元，主要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发放村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覆盖人数（人）	≥17372 人	喀地财社【2022】106 号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喀地财社【2022】106 号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喀地财社【2022】106 号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喀地财社【2022】106 号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人）	≥1211	喀地财社【2022】106 号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人）	≥270	喀地财社【2022】106 号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喀地财社【2022】106 号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喀地财社【2022】106 号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喀地财社【2022】106 号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 型糖尿病	≥60%	喀地财社		4	按照完	工作资

		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2022】106号			成比例赋分	料
		65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7%	喀地财社【2022】106号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75%	喀地财社【2022】106号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喀地财社【2022】106号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喀地财社【2022】106号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元)	12.41年/人/元	喀地财社【2022】106号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喀地财社【2022】106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喀地财社【2022】106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喀地财社【2022】106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95%	喀地财社【2022】106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						
项目名称		伽师县卫健委 2023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热依汗古丽·阿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87	其中：财政拨款	19.8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喀地财社[2022 年 108 号下达资金 19.87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医生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取得乡村医生资格证的乡村医生人数（人）	≥24 人	喀地财社【2022】108 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发放率（%）	=100%	喀地财社【2022】109 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乡村医生按月及时足额拨付率（%）	=100%	喀地财社【2022】110 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喀地财社【2022】111 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乡村医生每月自治区财政补助标准（元）	720 元每人/每月	喀地财社【2022】112 号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中长期	喀地财社【2022】113 号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养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中长期	喀地财社【2022】114 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满意度（%）	≥95%	喀地财社【2022】115 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						
项目名称		伽师县卫健委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热依汗古丽·阿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3.01	其中：财政拨款	93.0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此项目依据喀地财社【2022】71 号文件下达资金 93.01 元，主要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发放村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覆盖人数（人）	≥17372 人	喀地财社【2022】71 号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喀地财社【2022】71 号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喀地财社【2022】71 号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喀地财社【2022】71 号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人）	≥1211 人	喀地财社【2022】71 号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人）	≥270 人	喀地财社【2022】71 号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喀地财社【2022】71 号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喀地财社【2022】71 号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喀地财社【2022】71 号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 型糖尿病	≥60%	喀地财社		4	按照完	工作资

		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2022】71号			成比例赋分	料
		65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管理服务率(%)	≥67%	喀地财社【2022】71号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75%	喀地财社【2022】71号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喀地财社【2022】71号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喀地财社【2022】71号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喀地财社【2022】71号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元)	53.54年/人/元	喀地财社【2022】71号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喀地财社【2022】71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喀地财社【2022】71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喀地财社【2022】71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95%	喀地财社【2022】71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						
项目名称		伽师县卫健委 2023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热依汗古丽·阿力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8.85	其中: 财政拨款	88.8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此项目依据喀地财社【2022】109 号文件下达 88.85 万元, 主要用于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 15-64 岁人群受益人数 (人)	≥8765 人	喀地财社【2022】109 号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民健康体检中小學生受益人数 (人)	≥2990 人	喀地财社【2022】109 号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体检完成率 (%)	≥95%	喀地财社【2022】109 号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	≥89%	喀地财社【2022】109 号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居民健康体检信息系统建设率 (%)	≥85%	喀地财社【2022】109 号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民健康体检设备到位率 (%)	≥92%	喀地财社【2022】109 号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完成及时率	=100%	喀地财社【2022】109 号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喀地财社【2022】109 号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补助及时率 (%)	=100%	喀地财社【2022】109 号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自治区财	100 元/人	喀地财社【2022】109 号		5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政补助资金 (15-64岁 人群)		号			赋分	
		全民健康体 检自治区财 政补助资金 (中小学生 人群血红蛋 白补助)	4元/人	喀地财社 【2022】109 号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公共卫生均 等化水平提 高	逐步提高	喀地财社 【2022】109 号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社会效 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 养水平	逐步提高	喀地财社 【2022】109 号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居民健康保 健意识逐步 提高	长期	喀地财社 【2022】109 号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全民健康体 检居民满意 度(%)	≥95%	喀地财社 【2022】109 号		2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						
项目名称		伽师县卫健委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热依汗古丽·阿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11	其中：财政拨款	16.1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此项目依据喀地财社【2022】70 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资金 16.11 万元，用于发放村医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及支付基层医疗机构药品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补助资金覆盖率（%）	1 个	喀地财社【2022】70 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村卫生室乡村医生覆盖数（人）	24 人	喀地财社【2022】70 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资金执行率（%）	=100%	喀地财社【2022】70 号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率（%）	=100%	喀地财社【2022】70 号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喀地财社【2022】70 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喀地财社【2022】70 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发放标准（万元）	7.28 万元	喀地财社【2022】70 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村卫生室乡村医生基本药物	8.83 万元	喀地财社【2022】70 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资金 发放标准 (万元)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乡村医生 收入	保持稳定	喀地财社 【2022】70 号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国家基本 药物制度 在基层持 续实施	中长期	喀地财社 【2022】70 号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乡村医生 满意度	≥95%	喀地财社 【2022】70 号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卫生院

2023年04月11日